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連昱棋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3

電子郵件：lienyuchi@tcd.gov.tw

傳真：02-27720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4月7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
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查照。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060875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徐召集人中強、董副召集人建宏、劉委員曜華、劉委員俊秀（
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憲嫻、鄭委員
安廷、賴委員宗裕、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許委員志中（國防部）、
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保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委會）、郭委員翡翠（國
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研
所）、王委員靚琇（地政司）、洪委員素慧（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
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
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
政府、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署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徐召集人中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連昱棋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審查意見：

(一)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總量(127 萬人)，經水資源供需及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後，考量水資源需求尚有待釐清，請併同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地等)評估，俾確保當地用水無虞，故就該計畫人口應再予評估，並就未來空間發展政策方向、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研擬因應措施。

(二)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後續將以「集約發展」為原則，計畫人口以分派於都市計畫為主(較現況新增 20 萬人)，惟仍請再予考量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達成率、人口社會遷移情形、評估住宅區及商業區可容納人口數後，再酌予調整分派比例，並補充後續新增或擴大都市計畫得吸引人口之相關論述，及提出都市計畫及非

都市土地因應措施（例如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應配合本計畫進行檢討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方向、非都市土地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一）就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1. 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本計畫草案新增住商用地 853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約 747 公頃，考量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至新增其他用地 100 公頃內涵並未明確，亦未有環境容受力分析，故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
2. 至於觀光等新增用地面積，彰化縣政府評估本階段尚無新增需求，建議於本計畫草案敘明將於通盤檢討再行檢討訂定，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指明，屆時並應評估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俾確保其發展總量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二）就本次劃設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1. 就劃設區位及範圍：

- (1) 本計畫草案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計有 27 案，面積計為 6,312 公頃），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政策方向，請彰化縣政府再逐一檢視及補充說明；且劃設範圍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2) 就個案建議如下：

- ① 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1、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2、

大城農產加工園區等案，並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剔除。

- ②大城農產加工園區、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溪州花卉特定區係屬農產業性質，得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毋需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 ③另就二林中科特定區計畫，面積高達1,600公頃，且除產業用地外並將新增住商用地，請就該案發展定位、發展機能、範圍必要性等再予評估；並請科技部協助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園區新增總量上限1,000公頃，及該部科技發展政策。

2. 就必要性：

就新增住商用地者，因本計畫草案係以全縣整體性觀點論述，且因既有都市計畫之人口發展率未達70%，並未就個別案件是否具有需求加以說明，建議再予補充。

3. 就執行機制：

請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8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45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原則及時程等相關事項。

(三)就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共計5案，新增面積1,724公頃：

- 1. 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計1案(面積596.13公頃)

考量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之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該案規劃之二級產業用地、住商用地等未超過前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面積總量，建議予以同意。

2. 屬產業園區者：計 4 案（面積 1250.03 公頃）

(1)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該案係為輔導群聚未登記工廠，未涉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故建議予以同意。

(2) 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考量該 2 案區位相近，位於一住宅社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南、北兩側，考量其區位並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之擴大，爰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

(3) 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因其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 212.26 公頃，建議再予評估實際需求後調整。

3. 另查「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淹水潛勢），建議請彰化縣政府補充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方式。

(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1節:

1. 請彰化縣政府就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家數、總量，再予釐清。
2. 本次所提7處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原則予以同意，惟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為當前重要政策，請評估優先推動該7案，改劃設為城2-3；後續並請彰化縣政府配合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將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利後續進行整體規劃構想及研擬輔導措施。
3. 請補充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精進措施，強化土地使用管制，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審查意見：

(一) 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惟下列各點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評估：

1. 就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請考量未來人口分派方式、當地農產業發展需求等再予評估。
2. 就都市計畫農業區，請再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並參照通案性處理原則，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彈性機制。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就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範圍土地提出特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

1. 本次彰化縣政府補充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包含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停車場等，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審查意見，請彰化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請作業單位一併檢視研議，再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提供前開相關縣政府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2. 請配合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後續並應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報本部核定。

(三) 就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考量此應屬部門政策方向，請評估改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又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請再予補充其適用區位、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等相關原則，且適用區位應避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四)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供農業產銷設施使用，並未包含「製」及「儲」等使用，請彰化縣政府修正，惟本次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係規定得提供「農業產製儲銷設施」，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

地使用管制原則必要者，並請補充其必要性、特殊性、合理性等相關說明。

- (五) 有關本計畫(草案)建議 1 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範圍，包含芳苑鄉、大城鄉等部分地區，建議劃設面積約 13,898.75 公頃)，請彰化縣政府再予釐清致災狀況、復育對象及目的，又經濟部表示該部業已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該案是否仍有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請彰化縣政府併予納入檢討評估。

四、其他

- (一) 就本次與會團體、民眾發言及書面意見，請彰化縣政府逐案補充回應，本次會議並建議如下：
1. 就榮成紙業二林廠區：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評估該案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於評估符合情況下，再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2. 就大葉大學周邊土地劃設大學城：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評估該案是否符合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並請再洽教育部等有關機關確認是否符合教育政策方向，俟評估具可行性後再行納入本計畫草案；如本次作業時程不及納入，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每 5 年通盤檢討機制，得於後續再行納入。
 3. 就員林新萬年段納工業區、開放陸上砂土石開採權、大村鄉公所建議事項，原則同意彰化縣政府回應處理意見。

4. 另涉及打鐵厝南、北兩側工業區部分，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南側工業區不再推動；至於北側工業區，考量當地發展需求，仍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性，後續並將朝低污染、環境友善等方向規劃，請彰化縣政府仍應提出書面回應處理情形，妥予回復陳情人，並提大會討論確認。

(二) 請彰化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必要時，並再安排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三)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彰化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四)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彰化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

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五)就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政策意義，與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規劃配套方式，請作業單位再予研議，以利對外說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彰化縣之目標年計畫人口 127 萬人與現況人口相當，請彰化縣府說明未來重點發展區域之區位與人口分派，並請規劃單位應就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給予相關因應策略，如公設通檢、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

◎徐中強委員

- (一) 簡報第 35 頁，有關水、電資源供應與廢棄物處理，紅色現況趨勢線至 115 年後呈現遞減，與縣府提出之未來構想不符，請縣府補充說明如何推估水用量檢討有遞減趨勢情形。
- (二) 有關農業用水、工業用水、民生用水競合問題，經整體分析後是否可支撐人口成長與未來開發構想。
- (三) 簡報第 37 頁，有關目標年人口總量分派，應就現況住商用地分析居住容受力，並在成長管理計畫指導相關因應策略，如公共設施通檢等，以支撐 127 萬計畫人口設定之論述。
- (四) 另，彰化縣非都人口大於都計人口，未來有非都人口分布不均課題，建議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相關因應措施。

◎陳璋玲委員

- (一) 125 年計畫人口 127 萬和現有人口相當。彰化縣都市程度僅 50.4%，而提出增加分派人口至都計區之策略，以提升都市化程度。另縣府亦提出六處都市擴大和新增計畫，以增加住商用地，此和現行都市程度不高似乎不相符，因都市程度不高意味有住商用地閒置情形，所以為何需擴大或新增都市計畫，此部分建請增加相關論述，以釋疑慮。另簡報 38 提及鹿港、二林分區，彰化、和美分區，溪湖、員林分區，北斗、田中分區等四分區是分派人口的地區，上述六處擴大或新增都市計畫和該四分區的相關性不清楚，建請補充論述。
- (二) 人口分派至都計區，以促進城鄉集約發展，縣府提出的因應策略是新增或擴大都市計畫，但增加住商用地不等同可吸引人口移入，生活機能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亦是重要因素，建議多予論述相關策略，以作為計畫指導。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彰化地區公共用水每日供水能力 39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39 萬噸用水需求。
- (二) 彰化縣市現況人口 127.7 萬人，125 年計畫目標人口數 127 萬人，人口量不變，本署刻正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彰化地區 21 萬噸/日(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 17

萬噸，用水成長 4 萬噸)，自來水系統每日供水能力提升至 43 萬噸，可滿足彰化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 (三) 彰化地區本署刻正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 21 萬噸/日(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 17 萬噸，用水成長 4 萬噸)，加上推動借道福馬圳供水計畫，完成後可供應彰濱工業區每日 5 萬噸工業用水，及自來水減漏改善，可供水量達每日 48 萬噸，依彰化縣政府推估，該國土計畫中未來擬新增之產業用水需求優先區位面積 368.06 公頃，所需新增用水 0.9 萬噸/日，可滿足彰化地區產業用水需求。
- (四) 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縣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彰化縣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彰化縣地區長期供水。
- (五) 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規劃將芳苑鄉及大城鄉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以維護在地產業、生態及復育地下水污染劣化區，並建議本部為劃設機關乙節，緣維護在地產業、生態及復育地下水污染劣化區應屬內政部、環保署權責，本部無劃設該區之需求，建請依規劃復育促進區之用意，檢討劃定機關。
- (六) 另查行政院已指示檢討前項雲彰行動計畫成效，擬訂未來防治目標及工作項目，爰本部業整合各部會相關

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年),預計本年度提報行政院核定,如經核定,此計畫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是否需再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區以進行復育計畫,建請再考量。

- (七)有關經濟部 106 年 8 月 30 日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案暨行動計畫」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劃設公告,惟因該行動計畫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廢止該公告。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兩者劃設依據、定義及目的不同,建請縣府釐清並檢討劃設之必要性。
- (八)第七章內成本效益可行性,採用本部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之財務評估內容,惟該計畫係針對全台評估,請縣府釐清後修正。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就未來人口遞減趨勢,應有相關因應策略,並補充未來產業發展得吸引人口之分析與論述。
- (二)有關水資源供應與分析,應敘明是否足供城 2-3 用水需求,並研擬因應措施確保未來用水無虞。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 (一) 簡報第 50 頁，編號 22 之二林中科特定區推估需新增 600 公頃土地，但第 51 頁編號 23 之二林中科定區推估需新增土地為 1,616 公頃，請補充說明二林中科特定區所需土地劃設方式及其性質。
- (二) 彰化以東擬分兩期發展，分類為以住商為主的發展但內容又有安置未登工廠的計畫，建議補充說明規劃的論述。

◎徐中強委員

- (一) 計畫人口並無增加，且指出都市計畫地區人口達成率不高，但又提出需新增住商用地，建議應調整敘述方式，不應以總量來論述，而是以空間需求來敘述劃設的需求正當性。
- (二) 鄉村區的整體規劃應提出在高齡化趨勢下的居住環境與服務設施規劃指導原則。
- (三) 請補充說明未登工廠分別在城 2-3 與未來發展地區的百分比及產業類型。

◎陳璋玲委員

- (一) 請補充說明新增住商用地與人口分派之關係。
- (二) 簡報第 49 頁，輔導未登工廠區位面積為 2,980 公頃，但簡報第 6 頁，輔導未登工廠面積為 1,665 公頃，前

者高於後者約 1,315 公頃，是否該差異是列為城鄉 2-3 的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942.6 公頃)，但資料仍有差異？請再確認。

- (三) 另縣府是否將水五金列為處理未登工廠之優先區位，而其他指認和美交流道特定區、彰北產業園區等六處，係作為中長期處理未登工廠的區位？

■機關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工地字第 10900441170 號)

- (一) 依「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基於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及各縣市生產要素，推估至 2036 年我國產業用地尚需增加約 3,311 公頃。而產業園區實際開發仍須考量區域水電供給、社會需求及周邊環境變動，並維持產業用地需求的動態檢討。
- (二) 另，全國國土計畫亦已明載，至民國 125 年全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說明上開需求為「增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 1. 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2. 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 3. 未登記工廠及 4. 倉儲物流業。另依該手冊載示，臺灣各區域核配量為北部 1,776 公頃、中部 846 公頃、南部 647 公頃及東部 42 公頃。
- (三)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目前提出之五年內(城 2-3)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

側) 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 3 處，面積共 368.06 公頃，皆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3,311 公頃管控。依目前彰化縣提報數量占總控管面積 11.11%，占中部區域 43.5%。

- (四) 另 20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尚包含「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4 處，計 213.89 公頃及「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6 處，計 573.05 公頃，未來開發方式經詢問彰化縣政府表示：10 處皆屬未來發展地區，開發方式尚無法確認。未來若以「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則再檢討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管控。
- (五) 計畫書第 2-20 頁，有關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需求為 747.15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請再補充說明。
- (六) 依計畫書第 3-18 頁，有關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計 6 處，面積應為 573.05 公頃，請釐清修正。另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 4 處，計 213.89 公頃。仍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未來若以「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則再檢討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管控。
- (七) 依計畫書第 3-17~P. 3-18，屬 5 年具體新增產業用地且劃入城 2-3 者共計 3 處，面積約 368.06 公頃。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將納入本部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能綜字第 10900505200 號)

- (一) 請貴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
- (二) 計畫草案第 2-10 頁之 3. 綠能產業(1)綠能發展現況及第 2-15 頁(二)電力設施一節資訊已過時，建議更新至最新統計。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9970 號)

- (一) 第 3-27 頁，彰化縣列管未登記工廠約 5,730 間，臨時登記工廠 1,568 間，108 年清查未登記工廠 1,723 間，總共約 7,543 間。
- (二) 第 3-27 頁至第 3-28 頁：
 1. 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強制拆除時限: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工廠優先處理。
 2. 高污染廠房優先遷移:優先納入未登記工廠稽查，訂定輔導期限並輔導廠商轉型、遷廠或關廠。
 3. 輔導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改善完成合法程序。
- (三) 第 3-29 頁，依成長管理計畫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可提供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面積約 1,320.83 公頃，都市計畫區可提供面積 344.33 公頃，合計總量共 1,665.16 公頃。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9日交授運計字10905002590號)

本案依「彰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彰化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 (二) 報告書第5-9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5-12頁，有關「大眾捷運路網規劃」部分，建議依本部108年7月15日備查彰化縣政府所提之彰化縣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以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
- (三) 彰化縣政府所規劃公車轉乘運輸系統、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

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四)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8 頁，提及 DRTS 縣轄公車(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 DRTS) 部分，公路總局自 108 年起已統稱為「幸福巴士」，建議修正。

(五) 有關資料內容更新部分，請更新至最新進度或年期：

1. 報告書第 5-10 頁，有關「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本部公路總局刻正依該計畫內容陸續辦理設計作業，建議更新至最新進度。
2.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5 頁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引用 103 年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資料；第 2-77 頁高鐵站運量引用 105 年數據及彰化縣公共運輸市占率引用本部統計處 100 年之調查成果等，已不符現況，建議更新至最新年期。
3. 未標示引用年期部分，例如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6 頁提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之跨縣市旅運特性，及第 2-78 頁表 2-42 提及彰化縣整體交通運輸發展規劃案，建議補充。
4.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12 頁，有關「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之辦理情形，建議更新至最新進度。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科面積科技部有作調整，請配合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新增的住商用地需求推估方式與人口成長不一致，建議再評估檢討用地需求。
- (二) 未來發展區的劃設建議不需特別條列農業部門的產業發展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區即可。
- (三) 未盤點閒置空間，以致無法合理說明未來發展地區的優先順序，建議再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的發展順序原則。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第 3-27 頁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請再補充說明最新違規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並訂定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 (以下簡稱城 2-2):
 1. 表 2-4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一覽表 (草案第 2-14 頁) 編號 14「彰化縣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查本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本案似尚未取得開發許可，倘獲開發許可，因該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非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 2-2 之劃設條件，應剔除城 2-2 之劃設。
 2. 請查明城 2-2 案件是否有依法失效或應辦理廢止情形，如有失效或廢止許可者，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例如表 2-4 所列台灣民俗村於 102 年已停業)。

3.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共劃設 7 處，請說明該案件個別為何。
- (二) 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5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其中 3 處為新增產業用地，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查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及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緊鄰住宅區，請補充說明該選址之區位適當性及不可替代性。
- (三) 關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從國土合理規劃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本計畫草案規劃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惟查表 3-10「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一覽表」(草案第 3-29 頁)，部分案件之「未登就地處理總量」佔「區位面積」百分比未達土地面積之 20%以上(例如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西福興產業園區等)，故請說明個案是否符合群聚地區之劃定認定原則。
- (四)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彰化縣全縣海岸段屬於一級海岸防護區，經濟部水利署擬訂完成「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業經本部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後續俟院核定後由經濟部公告實施。
- (五)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

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故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 (一) 城 2-1 未來之分區證明與用地別，似與現有之非都市土地相仿，若在管制上與現有體制差異不大，可能難以投入公共設施服務，進而對空間發展與人口分派進行有效引導。請業務單位說明目前城 2-1 之規劃技術，以及該功能分區之人口分派政策為何。
- (二) 都市計畫之擬定，係依據相關管制措施，藉由負擔公共設施，提供相應的人口分派容量；然而現有非都市土地並無負擔公共設施，因此無計畫人口之設計，確有居住之事實，造成環境與發展的品質管控不易。建議可於農業發展地區，設計相應之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以促進該區之居住環境。

◎陳璋玲委員

計畫草案將芳苑鄉和大城鄉因嚴重地層下陷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但此區域涵蓋大城鄉全區域及芳苑鄉多處地段，面積大，實務操作可能有其困難性。另大城鄉和芳苑鄉海岸地區（包括地層下陷區）位於彰化縣一級海岸防

護區內，計畫已訂有因應海岸災害的管理措施，且地下水抽用管制亦有專責政府部門，因此本計畫草案是否有必要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請縣府再予評估考量。

◎徐中強委員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內容，僅有地層下陷與環境氣候變遷兩項，應包含項目甚有不足，廣度擴增空間仍大。建議應補充其他與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內容，納為國土計畫之規劃參考。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有關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劃設農 4 或城 2-1，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農 5 或城 1 之選擇，若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具發展農業條件、具蓬勃農事活動之地區，建議應妥適評估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補助或資源投入，研擬對其最有利之規劃。
- (二) 計畫書第 6-16 頁，縣府計畫於台 17 線以西地區，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惟考量相關內容應屬部門計畫環節，而非土地使用管制，建議調正計畫內容。
- (三) 有關縣土地使用管制，研擬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似觸及縣府自提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兩者於土地使用上，可能有所衝突，建議縣府再予以評估該土地使用管制構想之適宜性。

- (四) 有關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構想，針對農業發展地區部分，建議以通案性原則為管制措施研擬依據，若有特殊情況需因地制宜，再以個案提出作審查與處理。
- (五) 農業發展地區之總量推估，建議採用營建署之公式，為計算依據作數值分析。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彰化縣國土計畫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內容，提及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係基於產業生態及地下水。因本署並非此種地區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無相關目的事業權責，亦無相關目的事業需求，建議調整有關復育促進地區所屬主管機關指認。
- (二) 針對防治地層下陷，本署已有相關措施作為，並刻正研擬第二期計畫；行政院亦針對彰雲地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行動計畫。建議有關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再行斟酌考量劃設之必要與否。
- (三) 依據行政院提出之國土復育策略和行動計畫，因行動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經濟部於106年8月30日業已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由於國土計畫法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定義，與前開計畫所述之定義並不相符，加之相關辦法已公告廢止，請縣府對縣國土計畫調整規劃內容。
- (四) 針對縣國土計畫第七章提及可行性成本效益，經查係依據本署之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二期計

畫財務評估內容，因本計畫範圍為全台灣，與縣國土計畫所述有差異，請縣府再行檢視並修正相關內容。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彰化縣境內有本所公告之山崩及地滑地質敏感區，共計零星分布於彰化市、員林市、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社頭鄉、二水鄉等 2 市 1 鎮 5 鄉，總計 2.59 平方公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於彰化市、田中鎮、北斗鎮、芬園鄉、田尾鄉、溪州鄉、二水鄉等 1 市 2 鎮 4 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於縣境內則無公告地區。有關縣國土計畫中無劃設國保 2 地區之討論，推論可能為面積過於零碎狹小而無法呈現於圖資上。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第 6-21 頁，有關城 3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所稱：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等，與全國國土計畫城 3 以原民鄉村區為劃設條件是否一致，建請補充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部分書面意見)

- (一)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通案以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則應提出具體理由。
- (二) 有關委員提及城 2-1 人口發展之疑慮，因國土計畫之人口推估總量，包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地區，故城 2-1 之人口發展依然有在計畫的架構之中。

- (三) 國土計畫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提升其環境品質、補充公共設施服務、完善既有生活空間為目標，而非作為發展儲備空間，應不致有過度發展之疑慮；在國土功能分區亦提供城 2-1 或農 4 劃設的選擇，給予地方政府構想發展方向的彈性。
- (四)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量之評估，需經未來都市計畫程序或使用許可，才會進行相關評估作業，給予相應之發展規劃；而過往亦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辦法，使農村改造為鄉村區，提供生活環境品質的改善。此次國土計畫，預計透過規劃研擬，針對過去空間規劃尚不足夠的部分，予以補足。
- (五) 計畫書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部分：第 6-7 頁，圖面遺漏本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台電二期風場海纜廊道、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範圍。

四、其他

■機關意見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3192 號)

- (一) 該縣國土計畫就海岸產業發展衝突與濕地生態保育規劃等課題，提出建立永續發展策略分析之說明，並於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納入強化海域基礎及現況調查以建立管理機制等規劃事項，先予說明。
- (二) 本計畫海域依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現況，以風力發電設施使用範圍最廣，建議就前開範圍，其他競合使用

與生態敏感區域，宜優先推動分年分期調查計畫或建立區域內公私部門調查成果管理機制，俾為海域利用、產業輔導轉型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6日海保綜字第1090002455號)

有關強化海域基礎調查一節(P.3-6)，除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海域範圍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外，建議宜有環境及生態長期監測調查規劃，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4月9日原民土字第1090019108號)

經查該縣轄範圍無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無本會核定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本會無意見。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1日臺教秘(一)字第1090049041A號)

經查彰化縣轄內圖書館總分館數計27處，惟旨述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公共設施空間部分並未列入公共圖書館，建請彰化縣政府納入補充。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6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90011175號)

(一)查彰化縣政府轄有「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球場」及「台豐高爾夫球場」2座高爾夫球場，均係「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即核准開放使用之球場，其使用地類別為遊憩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故建議彰化縣政府所轄 2 座高爾夫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二) 案內「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內容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工地字第 10900441170 號)

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 5-5 頁，已提及「5+2 產業創新計畫」。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第 5-5 頁至第 5-6 頁)。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經地企字字第 10900021690 號)

(一) 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第 4-4 頁，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應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二) 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1. 第 4-5 頁，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應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 第 2-13 頁，10.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查詢結果漏列漏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其涉及彰化市及芬園鄉之行政區之部分區位。

3. 第 2-12 頁，表 2-2 災害敏感區第 9 項之查詢結果，目前已有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4 彰化縣）。
4. 第 2-3 頁圖 2-2 地質分布圖，建議加上構造（彰化斷層、八卦山背斜）。地質部分可分層（沖積層、階地堆積層、頭嵙山層、紅土台地堆積層）說明。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33710 號)

- (一) 計畫草案第 2-3 頁表 2-1「彰化縣海域用地區未許可綜整表」，其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其區位許可使用面積計 14.74 公頃，惟據查該縣及本局目前並無核准土石採取案件。本區位範圍如有申請抽砂行為，亦須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申辦，爰該資料建請再予釐清並依程序辦理申請。
- (二) 有關該縣土石採取部門計畫，經查尚符土石採取政策方向，尚無修正意見。
- (三) 有關礦業發展部分，經查該縣目前尚無設定礦業權，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後續如該縣有新設定礦業權，於該縣通盤檢討時機，再建議將礦業開發納入其相關章節。本次尚無修正意見。
- (四) 另有關計畫草案第 6-13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 6 點：「既有合法土石採取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

持原來合法使用，並得以總量或規模限制等行政方式管制，以達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平衡目標。」考量既有合法土石採取於國土計畫法制度下已保障既有合法之使用，又考量土石資源因生成條件及特性不同而有適地適性之需，以該縣土石採取需求而言，其品質適宜作為窯業用土，為兼顧窯業需求及國土保育目標，建議本點酌參修正為「土石採取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以總量或規模限制等行政方式管制，以達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平衡目標。」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能綜字第 10900505200 號)

計畫草案第 5-15 頁之 2. 穩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一節，建議如下：

- (一) 經濟部公告彰化縣第一級管制區包含大城鄉全區域，及芳苑鄉、埔鹽鄉、二林鎮、溪湖鎮、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等部分區域，經營農業及養殖者眾多，除農委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外，建議可參考屏東循線找地模式推動第一級管制區不利農業經營區域盤點太陽光電適宜發展區位及動能，訂定太陽光電發展目標容量及適宜區位，以利引導業者選擇適宜區位，加速設置時程。
- (二) 另建議亦可將複合式設置太陽光電模式納入考量，例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29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農漁電專區，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擴大設太陽光電動能。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年4月8日災防業字第1090000542號)

- (一) 本案調適計畫依災類類型及強度研訂土地使用防災策略等層面推動，依淹水、坡地、海岸、地層下陷、乾旱、地震及城鄉等各災害面向擬具防災策略，建議先行指認較脆弱之環境敏感地區，積極建立國土防災策略。
- (二) 彰化縣國土計畫第4-1頁圖4-1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主要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評估，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對應策略方案，針對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 (三) 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四) 建議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相關科研數據與推估成果，定期更新該縣之風險，作為地方調適計畫之依據。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7日消署企字第1091313264號)

- (一) 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 (二) 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14日環署綜字第1090027505號)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

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研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16日文綜字第1093011236號)

- (一) 未來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 有關國土計畫草案(P.12-13)有關國定古蹟數量有誤，請彰化縣政府予以修正；另有關縣定古蹟、歷史建築部分亦請本於權責確認。另有關彰化縣國定古蹟之土地使用分區，現已劃定為古蹟保存區。
- (三) 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1. 經查彰化縣內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 P. 2-8、13)亦無指定考古遺址含國定及縣定。惟查該縣於民國108年1月16日公告1處縣定考古遺址牛埔考古遺址；又依據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第一期》及《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第二期》成果報告調查結果，彰化縣共有116處考古遺址。故有關縣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另

請將上開考古遺址位置列於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彰化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2. 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指定、列冊及疑似)，應通知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四) 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查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一般古物 31 件，又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且多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 另彰化縣截至目前業辦理境內二林鎮、鹿港鎮、彰化市、秀水鄉等地點之文物普查。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五)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彰化縣國土計畫範圍包含陸域及海域，惟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
2. 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六) 餘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之建議如下：

1. 國土計畫草案：

- (1) 有關 P. 2-2 「二、國土保育 3. 文化景觀敏感」、P. 2-12 及 P. 3-5 之「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查縣內有 3 處文化景觀及 1 處聚落建築群，請載明文化景觀敏感含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並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確認詳細位置後予以補充。
- (2) P. 3-4 「(二) 結合文化資源及歷史景觀資源」，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2. 規劃技術報告書：

- (1) P. 2-8 「四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目前縣內共計 1 處聚落建築群，詳細位置與資料請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確認補充。P. 2-13 「文化景觀敏感類」亦同。
- (2) P. 2-55 「圖 2-38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目前縣內共有 3 處文化景觀及 1 處聚落建築群，請載明並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確認詳細位置後補充。
- (3) P. 3-7 「(二) 結合文化資源及歷史景觀資源」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 (一)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未敘明相關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7 年 8 月 30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70814545 號函備查「彰化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容，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 (二) 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彰化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 (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彰化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2,000 戶，建議於彰化市(缺額 726 戶)、員林市(缺額 390 戶)、和美鎮(缺額 283 戶)、鹿港鎮(缺額 270 戶)、溪湖鎮(缺額 173 戶)、二林鎮(缺額 158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彰化縣政府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 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目前貴縣草案針對目標年家戶數與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僅敘述係依據民國96至105年10年間之戶量變化趨勢及參考自然空屋率、平均每戶樓地板面積、平均容積率，惟該統計數據為何皆無援引，故建議貴縣應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並納入於貴市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五) 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核定縣府快篩件數計400件(107年200件、108年200件)，迄今尚未完成，請縣府儘速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完成結案作業。另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

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雖已於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提及都市更新（計畫書 5-3 頁），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二)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1. 有關住宅部門都市更新區位提出都市更新推動建議以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和美鎮、鹿港鎮等地區為主，另為加速都市更新發展，推動「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劃定優先更新地區（計畫書第 5-3 頁），惟缺乏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另建議檢討現

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2. 有關住宅部門發展對策提出透過都市更新活化方式，加速推動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計畫書第 5-3 頁），按都市更新條例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分別有其立法目的及規範程序與內容，計畫書相關文字恐造成誤解，建議予以修正。

- (三) 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考量城鄉發展地區人口及老舊建築物密集，建議納入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措施。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應表明事項部分，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辦事項等內容均已載明相關內容。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魏○南先生(部分書面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之版本，於縣審議小組、公開展覽、縣審議大會，各版本內容差異甚大、變動頻繁；縣審議大會原決議榮成紙業乙案未便採納，然而送部版本依舊包含該項計畫，並未移除；更有甚者，榮成紙業乙案提出者為事業單位，應為第三階段審議，而非第二階段處理之範圍。縣國土計畫具有公共性、公益性，規劃單位逕自納入非公共性質之私法人自身發展需求，有違反行政程序之虞。建請說明計畫審議原則、程序、適用版本之依據為何。

- (一) 今天審查的是那一個版本？是「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的版本？（以下稱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還是「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通過的版本？應先釐清，這在程序上很重要！
- (二)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於本(109)年 3 月 11 日既已決議「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未便採納」（參見報部之規劃技術報告中附錄五「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中之「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第 24 頁至第 26 頁），報部送審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的版本（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於「新增其他發展用地」項下即應刪除之後，再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含本專案小組）審議（參見附表二），方為適法，規劃單位明顯疏失致未刪除。
- (三) 報部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報部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以及「公開展覽」三者版本

有重大差異，縱「公開展覽」接受「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採納「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已屬眾大差異，是否須再跑「公開展覽」流程？否則形成建議者意見卻凌駕公眾，況乎「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已遭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未便採納」，此結果又形成建議者意見凌駕於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情事。（註：規劃單位之理由為「地方『事業單位』相關開發需求」）。【即私法人】

（四）再者，依報部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第 3-22 頁之彰化縣「（三）新增其他發展用地」（表 3-6 彰化縣新增其他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未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應退回方為適法。

（五）另外，「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自陳：「已先行作工業使用面積約為 2.9603 公頃，亦佔 21.35%」、「本區土地多為地（層）下陷嚴重之地區」云云（參見報部之規劃技術報告中附錄五「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會議紀錄」中之「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第 25 頁），此即為違反「區域計畫法」之例，亦有 107 年 8 月 1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上易字第 573 號」違反區域計畫法刑事判決可參，引來「就地合法」質疑；且如既為「地層下陷嚴重之地區」，應予「限建」、「限制開發」才為正辦。

（六）「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屬「天和段」，所在地區亦為「第 1 級」地下水管制區，且為同屬第 1 級地下水管制區之「復興段」、「新興段」、「香田段」所包圍，「榮

成紙廠二林廠區」案所開發之土地可謂是位屬第 1 級地下水管制區之核心。

- (七) 附帶一提，「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現階段依區域計畫法架構下所提之開發案申請，已逾 10 公頃面積開發上限，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應先依「變更使用分區」程序申辦，未辦理「變更使用分區」申請顯已不適法，僅為「獲得支持」爾，惟「依法行政」下，顯而易見難以通過，否則即有圖利之虞。
- (八)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二未來發展地區」項下設「新增其他發展用地」項，於法有據？未來幾年？受遵守效力？非為公共性之私法人公司，且無於公聽會公開展覽並接受「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徒引未來行政訴訟？
- (九)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置於本階段(第 2 階段)亦與其它篇章論述結構相扞格矛盾，亦陷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不義，諸如：
1. 與城鄉發展區位不符。
 2. 與農業發展區一相重疊。
 3. 擴展工業申請屬低污染？
 4. 農地工廠。
 5. 借名登記方式係屬私法人承受耕地(農地)態樣，已違農業發展條例。
 6. 已辦臨登之「蒸汽廠」燃燒「生煤」，掛羊頭賣狗肉(與「台化廠」、「力麗芳苑廠」同列彰化縣最大空

氣污染源)，不符「獨立」、「低污染」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應予撤銷！！！！！！！！！！

◎大村鄉鄉長/游先生

大葉大學為本鄉重要的教育機構，該校周遭人口密集，居於交通要道，惟目前發展受限，希望未來能進行大學城計畫，透過官方協助、學校教研、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的繁榮。因該區土地產權單純，容易整合施行，建議縣府劃設該區為城 2-3，並期望在 5 年內開發完成，發展大村鄉。

◎彰化打鐵厝開發案附近居民(富麗大鎮)/蒙○明先生

- (一) 彰化不缺工業用地，堅決反對不當開發。當初彰化縣府在社區召開說明會，說尊重富麗大鎮居民的選擇，社區要不要工業區進駐，由我們自己決定。當我們作出了選擇，建設處長卻裝聾作啞，在媒體上還一直說謊，這就是我們要的官員。總統說，民眾是公僕的老闆，老闆講話、公僕要聽。但現在我們終於知道彰化縣政府說謊團隊，因為你們漠視民意，欺負富麗大鎮血汗勞工階層。
- (二) 當初建設處長說，只要社區過半選擇不要此開發案，就不要開發(有錄影存證)。為什麼當社區作出不要開發案的選擇(超過半數居民)，並且多次發文至縣政府，你們可以食言而肥，背信於百姓而執意開發呢？難道這就是古人所言當官學問大嗎？
- (三) 縣府各級長官信誓旦旦的說，這是低污染產業，污染程度幾乎跟商業行為相同。請問您們是否應該寫下但書，同時簽名蓋章，事先將責任區分出來；以免當事

件發生時，互推皮球，全部責任由全民買單，由社區住戶、由鹿港鎮民、以及鄰近的福興鄉民，全部概括承受呢？

- (四) 此案開發目的疑點重重，相關環評會議偷偷進行，故意不通知利害關係人(富麗大鎮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也涉嫌造假偽造文書，說詞一下子說要因應台商回流，一下子說要讓頂番婆高污染水五金產業進來，一下子又扯到農地工廠，且刻意切割開發面積，以規避中央環評法規之審查，希望盡速撤案另作非工業區之規劃。

◎富麗大鎮社區住戶/黃○容小姐

反對設立工業區。工業區應集中在鹿港的彰濱工業區，反對設在住宅區，一旦設立，空污、噪音、交通都威脅到住戶的健康。買房不容易，沒辦法搬走的住戶，只能接受。

◎富麗大鎮社區總幹事/薛○永先生

- (一) 反對興建打鐵厝工業園區。縣政府曾在本社區舉辦說明會時，承諾本社區居民連署反對者超過一半者，縣政府即撤案。結果連署 356 戶(社區總戶數 608 戶)，縣政府至今執意要興建，成了無信用的政府。
- (二) 彰化縣境內還有多數的工業區，有閒置的工業土地(包括彰濱工業區)，彰化縣政府不去規劃運用，卻要把農地變為工業區，正當性與必要性都闕如。

(三) 預定的打鐵厝工業區，鄰近鹿港地區的地下水源地，此工業區一旦設立，不但造成空氣污染，也可能造成水污染。

◎陳○璇小姐(書面意見)

(一) 針對國土規劃內容有所疑慮，整部規劃書的主軸都圍繞著工業區。

(二) 規劃書內許多資料已經不合時宜，但縣政府依然引用。

(三) 工業區用地編列過多，恐論為炒地皮之嫌，同時將會限制彰化未來的發展。

(四) 在規劃書上有提到鹿港鎮打鐵厝產業園區(南側)，事實上此區域已撤案，而且已經規劃為捷運站預定地，但在規劃書上依然列入，由此可看出此規劃書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

(五) 工輔法已於 108 年 0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以規劃書上的農地工廠，幾乎全部可以依法辦理，故其所需用地之急迫性、需求性、正當性，已然消失。規劃書上之用地量理應修改。

(六) 所有彰化縣民皆知道，彰化縣閒置工業區量很多，彰化縣影當優先輔導廠商進入工業區；而不是帶頭毀田滅農，大量開發產業園區，破壞環境、毀滅農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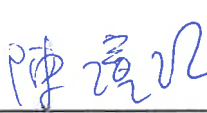
(七) 工業區圈地者眾多，如果沒有在一定時間內開發自用，應當以當時取得價格強制買回，防止圈地炒地皮。同時土地需自用、不得出租，防止以出租手法變相屯地炒地皮。

- (八) 彰化縣飲用水源有七成七為地下水源體，縣政府應當將各抽水口一定區域內，列為飲用水源保護區。同時公告在一定範圍內，禁止開發，保護地下水源體，防止遭受污染，確保彰化縣民飲用水之安全。
- (九) 彰化縣鹿港等地區易淹水，在規劃書上沒有看見其防汛計畫規劃年期。
- (十) 規劃書上沒有規劃違建農地工廠拆除計畫，以及如何保存農地完整性、環境安全性、土地功能性。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陳副署長繼鳴、徐召集人中強 符中強			
紀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劉委員曜華			
劉委員俊秀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			
郭委員城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曾委員憲嫻			
鄭委員安廷			
賴委員宗裕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簡任技正	蔡育妮
郭委員翡玉			
劉委員芸真	請假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組員	蘇家正
洪委員素慧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香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 濟 部	中油 陸弘學
水利署	楊健邦 陳美慧 吳明哲
地調所	石同生
李連生	林建邦 林建邦 鄭乃元 劉穎潔
交 通 部	龔郁鈞 楊幼文
觀光局	廖慶陳 朱倫
科 技 部	
中研院	江瑞岑
衛 生 福 利 部	
教 育 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文 化 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請假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內 政 部 地 政 司	黃 文 奇
臺 中 市 政 府	
雲 林 縣 政 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陳廣武
	溫志偉
彰化縣政府	蘇婉瑜
	白昇
彰化縣政府	黃平耕
	黃松欽
彰化縣政府	林世銘 翁錫煒
	吳欽志 方基勝
國民住宅組	林馳竣
都市更新組	吳志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師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Staff
	Staff